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啓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4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啓雄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貳點壹陸玖肆公克）沒收銷燬。

事 實

一、徐啓雄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7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28日4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2.1694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查本案被告徐啓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04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6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7 先敘明。

08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
09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8月
10 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 110年度毒偵字第6779、817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89、
12 1540、3292、3300、3584、3773、3828、3829、4029、4978
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4 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5 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因本案施用毒品之犯
16 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9 諱，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
20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1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22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
23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憑
24 （見毒偵字卷第20至21頁、第4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25 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
26 （見毒偵字卷第15至17頁）；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27 （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2.1694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
28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29 年9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
30 可稽（見毒偵字卷第42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31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1 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5 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
07 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
08 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
09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罪數：

11 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3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4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7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8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19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20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21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22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23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24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25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26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7 (四)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9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30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31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1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02 危害性，殊非可取，且其前有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可參；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
05 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
06 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
07 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08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09 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0 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後坦承
11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部分：

13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2.1694公
14 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
15 級毒品，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上亦沾有該毒
16 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
17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8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
19 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30 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貽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